

合同编号: QY20241118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千阳县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YJH-2024-11-03），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非羁押管理系统监管端 APP 端	Android, IOS, HarmonyOS 各一套	3	套	20000.00	60000.00
2	非羁押管理系统非羁押端 APP 端	Android, IOS, HarmonyOS 各一套	3	套	20000.00	60000.00
3	非羁押系统管理平台	区县级管理平台 1 套	1	套	46000.00	46000.00
4	服务及云部署	一年云服务器使用及软件升级开发服务	1	项	21300.00	21000.00
合计：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1873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1873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

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93650.00（大写：玖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93650.00（大写：玖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08779210902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及货物。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质保服务。

2、服务响应 7*24 小时电话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3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做出相应的故障或责任判断，并协助甲方处理后继事宜。

3、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技术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

训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及操作运维手册，使其具备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验收，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所供服务的最终认可和付款依据。

2、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询价文件。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及产品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及产品的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及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询价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千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千阳县县城燕伾大道南段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戎戎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中段金色城市2幢1单元8层10810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